

税务

期数 P261/2017 - 2017 年 6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税务总局明确增值税发票开具若干事宜

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发布 2017 年第 16 号公告（简称“16 号公告”），明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向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填写购买方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告背景和法规内容

全面营改增之后，营业税纳税人转为增值税纳税人，开始启用增值税发票。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用于进项抵扣，为防范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偷骗税活动，营改增前期，税务总局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实施重点管理和监控，但对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监管相对滞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同，现行规定并未强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填写购买方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因此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税务机关一般无法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对购买方企业进行身份识别。这在一定程度上给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虚开行为留下了空间（尤其对于销售商品或服务可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16 号公告的发布意味着税务机关将着手对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进行规范，以期逐步实现对不同种类发票的全方位监管，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16 号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规范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信息的填写

-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述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 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屈郡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87

电子邮件：junqu@deloitte.com.cn

2、强调增值税发票内容的真实性

增值税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具发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

评论

未来 16 号公告实施后，中国税务机关对国内经济交易的管控范围和能力将极大加强。凭借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机关能够对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显示的购买方企业进行身份识别，从而有效实现税务大数据分析和以此为基础的风险管理。

与此同时，企业的合规义务也有所增加。然而，很多企业对于 16 号公告所提到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的规定存在疑问：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情况下不得用于增值税抵扣，那么进行规范的意义何在？换言之，7 月 1 日以后，如果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未填写购买方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那么会对购买方企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结合税务总局的公告解读中提到“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我们认为其不利影响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相关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如果系购买免税农产品，则不得将相关支出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
- 如果购买方适用差额征税的增值税处理，则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税基时不得从收入中扣除相关支出。

建议

若企业日常经营中没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能导致增加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成本。而企业违规开具或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如开具虚假商品或服务内容的发票；通过违规方式取得普通发票以增加税前扣除等）将更容易被税务机关识别。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企业考虑以下应对措施：

1、对购买方而言，建议更新相关发票取得/复核流程，包括：

- 企业员工在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提供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现场确认发票上是否显示正确的代码。
- 企业相关人员在审核相关发票时，应重点关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次信息是否正确。若审核发现发票不合规，不应批准审核通过。
- 为减少人工审核带来的错误，可考虑在系统中进行相关设置，以对相关发票复核流程进行系统管控。

2、对销售方而言，建议：

- 重新梳理/复核现有销售货物/服务名称/内容，以及企业销售平台系统/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的相关数据，确保相关描述符合实际交易内容。
- 实时更新销售系统，实现销售系统和开票系统的无缝对接，保证销售系统数据与销售数据的同步性，防止出现开票内容与实际销售内容不匹配的情况。

德勤税务服务团队会继续跟进有关进展，给您提供及时的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间接税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